

证券代码：832728

证券简称：全宝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四路 111 号 4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建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62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58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徐建华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62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红梅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62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442A014319 号）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62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62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62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62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以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800 万元（含 9,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进出口押汇、信用证、金融衍生产品、融资租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

具体授信内容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以及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自有不动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资产为其进行抵、质押担保，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总额

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实施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一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62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避和防范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不以投机和套利为交易目的，公司拟以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含 3,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授权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及投资收益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实施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一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62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年度对外投资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授权总经理使用平时周转暂时不用的流动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于2025年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开展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债券、基金及监管机构批准的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风险信托等。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及投资收益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实施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一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年度对外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62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瀚思律师、潘璐璐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